

常德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二次会议议程

(2011 年 2 月 25 日常德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1. 审议通过《常德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至第五次会议期间常务委员会工作要点》;
2. 听取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关于 2010 年工作计划落实情况和 2011 年工作计划的报告;
3. 听取市人大常委会委员 2010 年履职情况报告;
4. 听取和审议市人大教科文卫委关于对《关于促进我市学前教育健康发展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5. 人事任职事项;
6. 其他。

常德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至第五次会议期间 常务委员会工作要点

(2011 年 2 月 25 日常德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市五届人大四次会议至五次会议期间，常委会工作的指导思想是：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科学发展观，认真落实市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各项职权，为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建设现代常德、幸福家园，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一、关于常委会审议事项

市五届人大四次会议至五次会议期间，常委会拟召开七次会议。审议议题具体分项安排如下：

第二十二次常委会（二月）

1. 审议通过《常德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至第五次会议期间常务委员会工作要点》；
2. 听取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关于 2010 年工作计划落实情况和 2011 年工作计划的报告；
3. 听取市人大常委会委员 2010 年履职情况报告；
4. 听取市人大教科文卫委《关于促进我市学前教育健康发展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第二十三次常委会（四月）

5. 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 2010 年市级城建项目和城建资金计划执行情况及 2011 年市级城建项目计划安排（草案）情况的报告；

6. 审议通过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对市人民政府文化工作进行评议的工作方案；

第二十四次常委会（六月）

7. 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市级 2010 年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听取和审议市审计局关于市人民政府 2010 年市级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报告，审查批准市级 2010 年财政决算；

8. 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情况的报告，听取和审议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执法检查情况的报告；

9. 对市人民政府文化工作进行评议；

10. 审议通过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对市人民政府国土工作进行评议的工作方案；

第二十五次常委会（八月）

11. 听取市人大财经委关于 2011 年全市经济形势分析报告；

12. 听取市人民政府关于项目建设年“一竞赛两高潮”主题活动开展情况的报告；

13. 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我市学前教育健康发展情况的报告；

14. 对市人民政府国土工作进行评议；

第二十六次常委会（十月）

15. 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 2011 年 1—9 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及 2011 年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调整方案的报告，审查批准 2011 年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调整方案；

16. 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 2011 年 1—9 月全市及市级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及 2011 年市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审查批准 2011 年市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

17. 听取市人民检察院关于落实《常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人民检察院在诉讼活动中法律监督工作的决议》工作情况的报告；

18. 听取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情况的报告，听取和审议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执法检查情况的报告；

19. 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城乡规划工作情况的报告；

20. 听取省人大代表履职情况的报告；

第二十七次常委会（十二月）

21. 听取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落实《常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的决议》工作情况的报告；

22. 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 2012 年市级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情况的报告；

23. 听取市人民政府关于 2011 年我市农业项目资金使用效益情况的报告；

24. 听取市人民政府关于融资管理使用情况的报告；

25. 听取和审议有关机关关于办理市五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建议情况的报告；

26. 听取和审议有关机关关于贯彻执行本年度市人大常委会决议、决定和办理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情况的报告；

27. 审议通过《常德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召开常德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决

定（草案）》；

第二十八次常委会（2012年2月）

28. 审议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初稿）；

29. 听取和审议常德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筹备工作情况的报告；

30. 审议、通过市五届人大第五次会议有关人员名单（草案）。

二、关于主任会议审议事项

三月

1. 听取市人民政府关于2011年常德环保世纪行活动方案的报告；

2. 听取市人民政府关于2011年农产品质量安全行活动方案的报告；

3. 听取市人民政府关于2011年常德农民健康行活动方案的报告；

4. 听取市人民政府关于2011年常德民族团结进步行动活动方案的报告；

5. 听取市人大内司委关于司法公正常德行活动方案的报告；

五月

6. 听取市人民政府关于2010年转移支付资金安排使用情况的报告；

7. 听取市人民政府关于社区管理工作情况的报告；

七月

8. 听取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金融证券工作情况的报告；

9. 听取市人民政府医疗改革工作情况的报告；

10. 听取市人民政府关于食品安全工作情况的报告；

九月

11. 听取市人民政府关于生态市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

12. 听取市人民政府关于农业标准化工作情况的报告；

13. 听取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湖南省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和《常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办法》工作情况的报告；

十一月

14. 听取市人民政府关于市级政府采购工作情况的报告。

三、关于常委会重要活动

1. 坚持《常德市市级领导联系人大代表制度》和《市人大常委会驻会组成人员联系人大代表制度》，继续开展“市人大常委会领导走访人大代表活动月”活动，组织好代表列席人大常委会、政府常务会议和参加常委会视察等活动；

2. 认真组织省、市人大代表的培训，创新代表培训方式，注重培训质量，切实增强代表依法履职的意识和水平；

3. 继续深化闭会期间的代表活动，认真组织国、省、市代表小组活动；

4. 落实好省人大代表向市人大常委会述职工作，进一步扩大省代表述职范围；
5. 围绕人民群众关心、关注的重点工程、城建项目、水利建设、农业标准化生产基地、农业机械化和残联工作开展视察；
6. 认真总结人大代表旁听庭审活动的工作经验，继续开展人大代表旁听庭审活动，将活动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化；
7. 继续推进和深化评议政府工作，建立健全工作评议办法；
8. 继续推行政府工作部门年初报告工作计划、年底报告工作计划落实情况的制度，完善测评机制；
9. 切实抓好督办工作，促进贯彻常委会决议、决定和办理审议意见的落实。

四、关于常委会自身建设

1. 认真贯彻市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落实市委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人大工作的意见；
2. 坚持和完善常委会委员报告年度履职情况制度，进一步强化履职意识，提高履职能力；
3. 组织常委会组成人员深入学习法律法规和相关业务知识，深入开展调查研究，不断提高议决大事的水平；
4. 加强思想建设、作风建设、文化建设和廉政建设，增强全体机关干部职工的公仆意识、大局意识和责任意识；
5. 进一步落实常委会机关制度，用制度管人、用制度管事，继续开展创先争优活动，促进工作的程序化、规范化；
6. 加强常委会机关干部的教育和管理，努力造就一支高素质的干部队伍，积极推动机关干部的提升使用与交流；
7. 进一步提升《常德人大》、《教科文卫通讯》、《人大工作内参》的办刊水平，优化人大门户网站，及时反映人大工作动态；
8. 加强常委会机关的办公设施建设，建立和完善机关办公局域网和网络办公系统，切实提高常委会机关办公自动化水平。

关于《常德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至第五次会议期间常务 委员会工作要点》的说明

——2011年2月25日在常德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

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 彭启云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

下面我就《常德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至第五次会议期间常务委员会工作要点》作以下几点说明：

一、关于《要点》（草案）的起草过程

《要点》是市五届人大第四次会议至第五次会议期间常务委员会工作的总思路和总安排，常委会和主任会议对《要点》的起草工作十分重视。去年12月份，市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和常委会各工作机构根据自身工作职责，并与各自的对口部门联系，在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后，初步拟定了今年的工作计划，常委会办公室经过收集、整理、综合，结合市人大常委会2011年工作计划中有关省市联动的活动安排，形成了《要点》（草案）的初稿。初稿形成后，我们又根据市五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提出和关注的有关我市社会和经济发展的突出问题，进行了补充和完善，并再次征求了各专门委员会和常委会各工作机构的意见。今年1月29日主任会议对《要点》（草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办公室对意见进行了整理，2月16日召开“一府两院”联系会议后，办公室再次进行了修正，2月18日以常委会党组的名义向市委作了报告，得到了市委的批复同意。可以说，《要点》（草案）是在广泛听取和吸收各方面意见，经过反复讨论修改后制订出来的。

二、关于《要点》（草案）的基本思路

2011年，是“十二五”规划的开局之年，做好今年人大常委会工作，意义十分重大。为此，《要点》（草案）提出，市五届人大第四次会议至第五次会议期间，常委会工作的基本思路是：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科学发展观，认真落实市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各项职权，为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建设现代常德、幸福家园，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提出这个基本思路的依据：一是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五中全会精神；二是省十一届人大五次会议和市五届人大四次会

议的主要精神；三是市委的总体战略部署。

三、关于《要点》（草案）的基本内容

根据今年工作的基本思路，我们在《要点》（草案）的制订过程中，始终坚持围绕市委工作重点、紧扣经济建设中心、突出改善民本民生，同时把握突出重点、有序有效的原则。今年，常委会会议和主任会议安排听取和审议的 42 个议题中，经济方面的议题 12 个，民主法制建设方面的议题 6 个，社会事业发展方面的议题 14 个，其他方面的议题 10 个。

确定以上议题，主要出于三个方面的考虑：一是法律有明确规定的程序性议题，如财政、计划的审议等。二是涉及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如学前教育、医疗改革、食品安全问题等。三是从加强法律监督角度确定的议题，如听取和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贯彻执行情况的报告。今年，我们还要开展司法公正常德行活动，此项活动方案将经三月份的主任会议审议，并报市委同意后，再提请第二十三次常委会审议并作出相关决定。同时，《要点》（草案）对常委会重要活动和常委会自身建设都做了通盘考虑。今年，常委会继续组织开展“常委会领导走访人大代表活动月”活动，进一步密切与代表之间的联系；积极履行监督职能，开展工作评议，组织常委会视察、执法检查活动；积极督促落实决议决定，开展督查、督办活动，进一步提高工作水平，增强工作实效。

说明完毕。

常德市人民代表大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 关于对《关于促进我市学前教育健康发展的 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11年2月25日在常德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

市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唐孟元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常德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期间，由津市市代表团代表赵正乐领衔、29名代表附议，提出了《关于促进我市学前教育健康发展的议案》。大会主席团在充分审议的基础上将该议案作为本次代表大会的1号议案提交代表讨论并予以立案。会后，市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根据大会主席团和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的要求，对该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代表提出促进学前教育健康发展的议案切合我市实际情况

学前教育是国民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人的一生发展有着极其重要而深远的影响。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学前教育的社会需求越来越高。近年来，在市委市政府的关心重视下，我市学前教育取得了较大发展，但由于种种原因，学前教育存在的问题日益凸显，主要存在五个方面的问题：

1. 学前教育发展不平衡。我市幼儿园整体水平不高，发展极不平衡。表现在城镇好于农村，公办好于民办。公办幼儿园比例偏低，仅占7.2%，民办幼儿园水平参差不齐，上档次、上水平的幼儿园不多。办园条件普遍较差，硬件设施不配套，作坊式幼儿园、“家庭式”幼儿园占比较大，一些未经审批办证的非法幼儿园条件更加简陋。

2. 幼师师资力量薄弱。一是从业人员资质合格率不高。50%的民办幼儿园教师没有幼师资格证，园长没有岗位培训证，教师持证上岗率、学历合格率都不高。很多保育员、后勤管理人员等都没有相应的资格证件。初步统计，全市6332名学前教育从业人员中幼教专业毕业的只有3371人，仅占53.2%。二是幼教人员职称持有率不高。4567名园长和专任教师中，没有任何职称的有3286人，占71.95%。大部分区县市从没有把幼师纳入教师职称评定的范畴，一部分幼儿教师纳入了小学教师的范围才参与了职称评定。三是幼儿教师待遇低，队伍不稳定。社会对幼儿教师的认可度不高，幼儿教师待遇普遍较低，平均每

月仅 1000 元左右；保育员待遇更低，平均每月仅 600 元左右。

3. 违规办园情况严重。民办幼儿园中出现的竞争无序、办园混乱现象，严重干扰了学前教育秩序，影响了幼儿健康成长。无序竞争造成了办园越规范的幼儿园生存越困难的不正常现象。据摸底调查，全市非法办园约有 400 所左右。这类幼儿园办园条件极其简陋，没有审批办证，也没有纳入管理，而要取缔这些非法的幼儿园相当困难。一部分民办园，由于政府没有投入和支持，不服从管理，乱收费、“小学化”现象等违规行为屡见不鲜。

4. 安全形势不容乐观。很多农村及民办幼儿园存在严重的安全隐患，尤其食堂、卫生、消防、饮食、水电等设施往往因陋就简，安全情况堪忧。普遍存在卫生设施不达标、消防设施不齐全、无安全通道等问题；有的在园车管理方面存在无校车标志、严重超载等现象；有的校园周边环境存在较大的安全隐患。

5. 部分区县政府主导不够。一是投入不足。前些年，由于国家政策调整，“放开两头”。各县市区政府都把带“公”字的幼儿园改制或变卖，减少了对学前教育的投入。一部分县市区没有设立学前教育专项经费，用于幼儿园建设或奖励的更是微乎其微。二是管理相对滞后。近几年，许多县市区政府一直没有出台促进学前教育发展的规范性文件。教育部门没有设立独立的学前教育管理机构，没有专职、专业的幼教管理人员，管理精力不足。三是监督不够。物价部门对收费监管力度不强，乱收费、高收费、搭车收费层出不穷。非法办园缺乏有效的行政监督和处罚机制。

鉴于以上这些问题，我们认为，把促进学前教育的健康发展提上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工作的议事日程，引起全社会的普遍关注，是十分必要的，也是切合我市实际的。

二、代表提出促进学前教育健康发展的议案符合党和国家的战略要求

学前教育是重要的社会公益事业，也是重要的民生工程。办好学前教育，关系亿万儿童的健康成长，关系千家万户的切身利益，关系国家和民族的未来。大力发展学前教育，是坚持以人为本在教育领域的必然要求和具体体现。学龄前阶段是人生最重要的启蒙时期，相关研究成果表明，在人的一生中，这一阶段发展最快、可塑性最强，对人的健康、学习和社会行为等方面将产生终身影响。大力发展学前教育，对于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重大现实意义。对于实现更高水平的普及教育、提高国民整体素质影响也十分深远。

一直以来，党和国家高度重视少年儿童和婴幼儿的健康成长，特别是近些年来，党和国家为发展学前教育出台了一系列重大举措。

去年国家颁布的《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提出：“学前教育对幼儿习惯养成、智力开发和身心健康具有重要意义”。要“遵循儿童身心发展规律，坚持科学的保教方法，保障快乐健康成长”。明确提出“要把发展学前教育纳入城镇、新农村建设规划。建立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公办民办并举的办园体制。积极发展公办幼儿园，大力扶持民办幼儿

园”。要求“教育行政部门宏观指导和管理学前教育，相关部门履行各自职责，充分调动各方面力量发展学前教育”、“重点发展农村学前教育，努力提高农村学前教育普及程度，着力保证留守儿童入园，多种形式扩大农村学前教育资源”。国家计划“到2020年，全面普及学前一年教育，基本普及学前两年教育，有条件的地区普及学前三年教育。同时要重视0-3岁婴幼儿教育。”紧接着，国务院常务会议进一步确定了促进学前教育发展的5项措施，提出了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要求“把学前教育摆在更加重要的位置”，指出“学前教育是终身学习的开端，是国民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重要的社会公益事业”。“办好学前教育，关系亿万儿童的健康成长，关系千家万户的切身利益，关系国家和民族的未来”。“各级政府要充分认识发展学前教育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将大力发展学前教育作为贯彻落实教育规划纲要的突破口，作为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大民生工程，纳入政府工作重要议事日程，切实抓紧抓好”。“要多种形式扩大学前教育资源，要多途径加强幼儿教师队伍建设，多渠道加大学前教育投入，要完善工作机制，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要加强对学前教育的统筹协调，健全教育主管部门主管、有关部门分工负责的工作机制，形成推动学前教育发展的合力。”要求教育、机构编制、发展改革、财政、城乡建设和国土资源、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综治、公安、卫生、民政、工商、质检、安全、食品药监等部门和妇联、残联等单位共同努力，紧密配合，共同推动学前教育的健康发展。

因此，我们认为，代表提出的促进学前教育健康发展的议案完全符合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应当引起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高度重视，认真加以落实。

三、落实该议案的意见和建议

一是要高度重视学前教育的健康发展。各级政府应切实履行发展学前教育的职责，把学前教育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和教育事业发展的整体布局，纳入各级政府政绩考核的重要指标。要认真制定学前教育发展的专项规划。社会各界要通过各种媒体广造舆论，宣传当前学前教育的有关政策，倡导创建收费合理的普惠性幼儿园，建立“广覆盖、保基本”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积极营造重视和支持学前教育发展的浓厚氛围，形成社会各界齐抓共管的良好格局。各级政府要进一步完善学前教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等协调机制，充分调动和发挥教育、发改、财政、编办、人社、卫生、建设、国土、规划、公安、物价等有关职能部门的积极性，加大统筹协调力度，明确任务分工，落实各自职责。各县市区规划、国土、建设等部门要根据人口出生、人口流动趋势，科学预测，确定规模，合理确定幼儿园布局和建设数量，避免重复建设或浪费。重点是规划好乡镇中心幼儿园建设、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等。抓住国家实施推进农村学前教育项目、省农村公办幼儿园建设项目等机遇，加强幼儿园的建设规划。

二是要明确今年的工作目标。1. 新建一批公办幼儿园。建议每个县市区要在城区建设1所以上由政府主办、教育局主管、普惠性的公办幼儿园。今年市本级建设1所公办示范性幼儿园，武陵区应尽快建成1所公办普惠性、示范性幼儿园。每个乡镇要建设一所公办中心幼儿园。2011年全市乡镇中心园建设要达到总任务的60%。2. 改造一批农村幼儿园。充分利用农村布局调整后的闲置教育资源或其他公共资源，以改建、扩建、新建公办农村标准化中心幼儿园和村级幼儿园为重点，扩大农村公益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全市要完成6个全省农村公办幼儿园建设实项目园，落实好省为民办实事项目。3. 扶持一批民办幼儿园。政府对投入较大、重视发展的县市区以及规范性、示范性民办幼儿园视情况给予适当的财政资助或奖励。在没有公办园的区域，政府以购买服务等方式，给予承担任务的民办幼儿园一定补助，鼓励和扶持民办幼儿园健康发展。4. 建设一批小区配套幼儿园。小区配套幼儿园产权按属地原则移交当地政府，委托教育部门管理，由政府举办公办幼儿园，或通过组织竞标举办普惠性、公益性民办幼儿园。建议政府尽快出台《新建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规划建设与管理使用办法》。按照人口分布情况，保障幼儿园合理用地，建好、用好、管理好小区配套幼儿园。

三是要完善学前教育的管理机制。1. 设立管理机构。建议各县市区尽快设立独立的学前教育管理机构，配齐配强学前教育管理人员，加强对幼儿园的审批、年检、审计、安全等管理工作，逐步完善县、乡、村三级学前教育网络。2. 加强资格准入。加强各类幼教从业人员的资格认定。各县市区教育、人事、劳动、卫生等部门要开展一次幼儿教师资格认定、教育培训、职称评定及保育员和其他工勤人员的职业培训。抓好幼教管理人员、骨干教师和园长、保育员等三个层次的人员培训。3. 健全各类机制。各级政府应建立学前教育发展的投入机制、考核机制、激励机制、推进机制、用人机制，完善成本合理分担机制。建立和完善幼师的补充机制、合理流动机制。在小学富余教师中择优选拔一批具有技能技巧的教师，通过转岗培训后充实到幼师队伍。4. 开展联合执法行动。建议由各级政府牵头，联合教育、卫生、公安、工商、消防、城管、物价等部门开展一次幼儿园的清理整顿行动，整顿非法办园机构。建议各相关职能部门开展一次幼儿园办园行为专项督查，对收费管理、消防安全、卫生防疫、园务管理等方面进行监督和检查，整顿不规范的办园行为。

四是要强化学前教育的促进措施。1. 加大投入力度。各县市区政府应加强学前教育财政性经费的投入力度，学前教育财政性经费占整个教育经费的比例要逐年提高。市本级设立学前教育专项资金，奖励先进县市区和部分优秀幼儿园。各县市区也要积极落实好学前教育财政性经费和原则上人均1元的学前教育发展专项奖励资金。2. 组织开展“全省学前教育先进县市区”和“普及学前教育先进乡镇”创建评选活动。建议除省里表彰奖励外，市政府给予每个县市区和乡镇适当奖励。3. 建立贫困家庭幼儿入园资助制度。建议由各级政府对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和残疾儿童接受普惠性学前教育给予适当补助。

常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 免 名 单

(2011 年 2 月 25 日常德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任命：

陈友谊同志为常德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委员；

赵先桃同志为常德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委员。

常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1 年 3 月 2 日

关于提请任命陈友谊、赵先桃同志职务的 议 案

常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常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提请任命：

陈友谊、赵先桃同志为常德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委员。

请予审议。

常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

2011 年 2 月 25 日

关于提请任命陈友谊、赵先桃同志为 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委员的说明

——2011年2月25日在常德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

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 彭启云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主任会议的委托，就提请任命陈友谊、赵先桃同志为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委员作如下说明：

市人大财经委原委员王志华同志因到龄退休，已于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免去其职务。市人大财经委原委员、市国税局原局长袁北屏同志因工作调出本行政区域，市人大代表资格和市人大财经委委员资格已经自然终止。因工作需要，市人大财经委报请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同意，增补陈友谊、赵先桃同志为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委员。

说明完毕。

常德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二次会议与会人员名单

出席：

曹儒国	张元英	张启祥	文承保	杨先平	石成林	肖燕芳
王孝山	彭启云	卜功元	万 利	马承斌	王军杰	龙 艳
兰枝云	伍中福	孙振华	杜 鹏	李向东	李娥皇	李继杰
杨耀金	吴 飞	吴 为	张启俊	陈 亮	陈立平	赵正乐
赵理群	姚建平	姚景平	贺立新	黄继长	曹卫平	彭海涛
覃事玉	程方山	蔡常林	潘道波			

请假：

鲁祖安	曾 盈
-----	-----

列席：

宋冬春	沈习淼	邬文生	陈海波	谈应来	杨建华	周代惠
汤祚国	诸戈文	赵 星	谭卿平	汤向荣	谭本仲	熊国建
胡云武	卢武福	曾再农	刘建跃	洪振海	戴君耀	车德斌
姜政安	黄云新	肖正汉	吴德新	陈 华	陈寿林	张卫星
莫汉桃	李迪伟	张 军	罗先友	张 平	唐子钧	张 阳
袁云波	朱文斌	唐汇元	郑之松	向 阳	杨开政	林行军
黎卫平	张前云	金忠军	田 华	唐超虎	王书娥	杨立安
徐郁平	唐孟元					

常德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三次会议议程

(2011 年 4 月 26 日常德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1. 法律讲座；
2. 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 2010 年市本级城建项目和城建资金计划执行情况
及 2011 年市本级城建项目计划安排（草案）情况的报告；
3. 审议通过市人大常委会“司法公正常德行”活动方案（草案）；
4. 审议通过市人大常委会工作评议办法（草案）；
5. 人事任免事项；
6. 其他。

常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 2010 年市本级城建项目和城建资金 计划执行情况及 2011 年市本级城建项目 计划安排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2011 年 4 月 26 日常德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常德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关于 2010 年市本级城建项目和城建资金计划执行情况及 2011 年市本级城建项目计划安排(草案)情况的报告》。会议认为,2010 年,市人民政府及相关工作部门按照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意见的要求,努力加快城建项目建设进度,加强城建项目管理,有效调度城市建设资金,较好地执行了 2010 年市本级城建项目计划和城建资金计划。

会议原则同意市人民政府提出的 2011 年市本级城建项目计划,并提出如下意见:

1. 进一步加大城建项目统筹力度。要按照城市总体规划、城市发展的轻重缓急和城建项目库编制年度城建项目计划,有序推进城市建设。要把城市基础设施项目与经营性项目区分开来,城建项目由政府主导,经营性项目实行市场化运作。要建立推进城建项目的联席会议制度,定期研究解决城建项目规划、建设和管理中出现的重大问题,加强项目的统筹。要完善部门协调工作机制,各司其职,互相配合,形成合力,共同推进项目建设。市人民政府对重大城建项目和大额城建资金的安排,应事前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以便市人大常委会支持和监督。

2. 进一步加大项目建设监管力度。要加强城建项目的管理,从项目论证、立项、实施、验收、评审等各个环节把关,坚决杜绝边规划、边设计、边施工的现象发生。要加强对项目建设技术、质量、安全、进度和施工现场等方面的监管,加快影响全城居民生活的重大项目建设进度,确保城建项目又好又快地实现预期建设目标。要搞好各种配套设施建设,确保配套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交付使用。

3. 进一步加大项目资金管理力度。要进一步完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根据项目建设和偿还融资本息的需要,合理确定融资规模。要严格控制项目建设成本,提高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益。要完善定期审计和项目评审制度,建立项目资金、质量、效益责任追究制度,对

重大项目以及群众关注的热点项目，要将有关情况及时公开，便于社会监督。

4. 进一步加大征地拆迁安置力度。要进一步完善征地拆迁安置补偿政策，做到既有利于依法有序推进征地拆迁工作，又有效维护群众的合法权益。要加快安置小区建设进度，完善安置小区的生活设施，尽快解决入住难、入住后生产生活不便的问题。要调整货币化安置政策，让更多的被拆迁户选择货币化安置，以减轻现房安置的压力，促进房地产市场的发展。要按照不降低被征地拆迁和房屋征收的群众生活水平原则，完善社会保障政策，广开就业渠道，让被拆迁群众安居乐业。

关于 2010 年市本级城建项目和城建项目 资金计划执行情况及 2011 年市本级城建项目 计划安排（草案）情况的报告

——2011 年 4 月 26 日在常德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戴君耀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市第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报告 2010 年市本级城建项目和城建项目资金计划执行情况以及 2011 年市本级城建项目计划安排情况，请予审议。

一、2010 年市本级城建项目和城建项目资金计划执行情况

（一）2010 年市本级城建项目执行情况

2010 年市本级城建项目计划共安排 140 个项目。其中：紫缘路·桥、龙港中路、柳叶路改造、沙河中路、沙港东路、高专路排水整治、滨湖东路、戴家岗安置小区一期、白马湖安置小区一期等 36 个项目已相继完成；“三馆”、“三中心”、沅江西大桥、常德大道、金丹路、万金障退田还湖、船码头机埠改造、高坪头安置小区、万寿村六组安置小区等 67 个项目正在建设；丁玲公园、太阳大道、月亮大道、文化会展中心、建设路东延、洞庭大道东延二期等 35 个项目基本完成前期准备工作，大部分项目可在今年内开工建设；规划项目经费和处理城建遗留项目问题及创建资金预留等 2 个项目属于只需安排资金的项目；结合全国文明城市创建，2010 年还完成了武陵大道、洞庭大道、柳叶路、沿安路“三横一纵”的路面、行道板、绿化、亮化和“诗墙四阁”的改造，特别是洞庭大道的整体改造和城市美化取得了令人满意的效果。

（二）2010 年市本级城建项目资金计划执行情况

2010 年安排市本级城建项目资金支出计划 1262895 万元。其中：预算内城建项目资金支出计划为 52895 万元，融资资金支出计划为 1210000 万元。

2010 年市本级城建项目资金实际支出 708380 万元，占预算的 56%，其中：预算内资金支出 50769 万元，占预算的 95.98%，融资资金支出 657617 万元，占预算的 54.35%。

2010 年市本级城建项目和城建项目资金计划执行情况较好，根据市第五届人大常委会

第十六次会议的审议意见，我们的工作重点是实现“五个新”：

1. 项目统筹有新突破。一是城建项目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总把关，各建设业主具体实施，严格执行扩初设计论证与审查、施工图审查与备案、综合技术评审等程序。二是出台了《常德市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管理办法》，成立了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巡检办公室，对市城区内所有开工的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实行“巡检”制度。2010 年共执行了 10 次集中督导巡查，重点梳理了已全面开工的 32 个重点项目，发出责令整改通知书 38 份，同时对所有在建项目建设进行全程监管。通过巡检，各业主单位建设法规意识明显增强，市政项目建设程序更加规范，工程参建各方的质量、安全生产责任意识不断提高，确保了项目建设合法、有序、安全推进。三是加大了施工现场质量、安全监督力度。新一轮城市建设项目多，监督管理任务重，通过调集人才、整合力量，加大了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力度。一年来，市政工程建设无较大质量、安全事故发生，竣工验收项目合格率达到 100%。

2. 融资工作有新思路。2010 年，面对国家陡然收紧的宏观经济政策和严峻的融资形势，我们在巩固原国有商业银行和股份制商业银行融资主渠道的基础上，采取超常规手段，抓紧融资到位。一是增强平台持续融资能力。2010 年，在已为两大融资平台注入国有储备土地、酒店、林权等资产的基础上，继续为两大平台注入国有储备土地 2024.78 亩、公益性项目建设用地 5306.82 亩、行政事业单位土地 230.6 亩以及柳叶湖山林 5.1 万亩，以满足融资抵押的需要，增强平台持续融资能力。二是创新融资方式。鉴于银行信贷对政府类投资项目的限制，我们通过融资租赁、个人委托贷款、发行企业债券等新型融资方式，拓宽融资渠道，抓紧融资到位。在国家全面清理规范政府融资平台的形势下，去年，我市两大平台分别成功发行了 15 亿企业债券，实现了全国地级城市中首例在一个城市同期发行二支城投债券、全省地级市中城投债利率最低的重大突破。三是加强资金监管，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市政府出台了《常德市城建投融资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等 6 个融资工作管理性文件，对融资资金专户存储、专账核算、科学调度、提高效益、确保安全等都作出了明确规定，并明确了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管职责：市财政局按项目逐笔对融资使用进行审核；市国资委每半年对融资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内部审计；市审计局对城市建设投融资公司财务收支实行一年一审计，对建设项目实行完工即审和抽查审计；市监察局重点监察城市建设投融资公司的内控制度和廉政纪律制度。

3. 征地拆迁有新方法。一是构建了“政府主导、部门主体、分片负责”的征地拆迁工作体制。市城区分为四大片区，以项目公司为单位成立了以市级领导牵头的协调领导小组，市级领导靠前调度，市、区、乡、村四级联动，形成了全面协调、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二是挑选了一批基层工作经验丰富、年富力强的干部充实到征地拆迁队伍，招聘、培训了一批从事具体征地拆迁的工作人员，有效解决了人员不足的问题。三是充分利用政府

网站、报社等媒体对征地拆迁安置补偿政策和工作情况进行全方位宣传报道，营造浓厚的征地拆迁工作氛围，让群众了解政策和项目实施情况，工作阻力明显减少。四是不断完善保障体系，按照先安置、再拆迁，以拆迁促建设的思路，加快安置房建设，同时通过技能培训、推荐就业、解决养老保险等方式，解决群众生活中的具体问题，维护大局稳定，征地拆迁安置工作步入了正常化轨道。

4. 资金管理有新措施。一是加强融资成本控制，严格把融资成本控制在规定的区间内，选择期限长、规模大、利率低的贷款，年内新增融资贷款的还贷期限绝大部分在8年期及以上，最长期限是14年。二是项目建设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封闭运行，确保工程建设顺利进行。三是加强资金调度，在保证建设资金按时足额到位的前提下，灵活调度资金，设置库存资金量红线，建立预警机制，既保证了健康资金循环链正常运转，又实现了资金使用效率最大化。四是落实了偿债基金，这既有利于防范债务风险，又有利于提高融资信用等级。五是加大了投资评审力度，严格实行工程投资“三审制”，审计人员现场跟踪，隐蔽工程现场摄像存档，充分掌握投资评审主动性。

5. 项目建设有新进展。一是加大了工程前期准备力度，加快了新城区修建性详规的编制工作，对一些重大项目提前作好充分论证与设计。二是出台了《常德市市政工程项目报建管理办法》，简化了工程报建程序，提高服务质量和办事效率，为市政工程报建提供了绿色通道，通过一年的努力，市政工程项目施工许可办证率从年初的不到10%提升到80%。既缩减了工程报建时间，又保证了市政工程建设的良好秩序。三是通过招考聘用了一批思想素质好、技术力量强的专业审计人员，充实了投资评审力量。去年，“建设初审中心”和“财政评审中心”两家就近办公，实行一站式服务，同时还制订了“限时评审”、“内部复审”等一系列制度，提高了投资评审速度。四是项目建设进度纳入了年度目标考核，年初签订目标责任状，目标层层分解，责任到人，限期完成任务。

2010年，在各级各部门的共同努力下，城市建设创造出了项目建设、连续融资、土地收益、征地拆迁、民生改善“五个超历史”。但在市本级城建项目和城建项目资金计划执行过程中也还存在一些不足的地方，需进一步加以改进：一是统筹力度有待加大。目前，两大平台、四大片区都在按照各自的任务推进项目建设，已开工的项目较多，但项目的统筹力度还不够。特别是一些关系民生的项目，如机埠建设，安置小区水、电、气的配套，商业网点、农贸市场的布置，文教卫设施配套，断头路建设等，个别还没有同时规划、设计和建设。二是征地拆迁安置有待提速。项目建设速度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征地拆迁安置速度。去年，征地拆迁安置工作取得了突破性的进展，建设公寓楼3968套，完成近2000户安置房建设任务，已入住635户。目前，公寓楼安置房建设与项目建设推进进度仍存在矛盾，公寓楼建设力度还要进一步加大。三是部门配合协调有待加强。由于工作机制尚未完全理顺，导致建设过程中难免会出现一些矛盾，影响工程建设进度，如征地拆迁问题、杆

线转移问题、建设环境问题等。四是项目前期论证程序有待完善。当前开工项目较多，推进速度也比较快，但也造成了前期论证不够充分，程序不能完全到位，工程实施过程中变更内容较多，特别是在新规划区内的项目，由于前期论证不够充分，导致重新设计、重新征地拆迁，这既影响了工程进度，又影响了工程投资效益。

二、2011 年市本级城建项目计划安排情况

（一）指导思想

2011 年市本级城建项目计划的指导思想是：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建设现代常德、幸福家园”的总体目标，大力推进项目建设和管理，加速推进城市扩容提质；加快城市路网建设，进一步拓展城市骨架，初步形成 100 平方公里城市骨架路网；突出改善民生，科学构筑住房保障体系，推进城市住房保障安居工程建设；注重环境整治，加快城市生态建设和水系综合治理。

（二）资金情况

2011 年城建项目资金由预算内城建资金和融资资金两部分组成。

1. 预算内城建项目资金计划。2011 年预算内城建资金计划安排城建项目的建设资金为 27739 万元。

2. 融资资金计划。2011 年融资支出安排 1260351 万元，支出项目如下：

①还本付息：312642 万元。

②归还历年工程欠款：10000 万元。

③土地储备开发支出：291696 万元。

④城建项目建设支出：646013 万元。

2011 年合计安排市本级城建项目资金 673752 万元，其中：预算内城建资金 27739 万元，融资资金 646013 万元。

（三）城建项目主要安排

1. 预算内城建资金 27739 万元，其中：13450 万元用于旧城提质和文明创建、园林绿化等城市创建，公厕改造与垃圾中转站建设，洞庭大道人行道板改造，诗墙改造，城市快速公交 5 个项目；13789 万元用于民生工程，包括红卫社区消防整改、城西消防站建设、指挥大楼建设经费、规划馆布置经费、城建档案馆配套建设、新增城区交警设施、住房保障安居工程建设、春节亮化、沅水一桥大修 9 个项目；500 万元用于归还城建老欠款。

2. 融资资金 646013 万元，主要用于城市扩容和现有城区需要完善的道路、桥梁等基础设施项目，环境治理项目，场馆建设以及公寓式安置小区建设共 118 个项目（其中：续建项目 86 个、新建项目 32 个；计划年内完工项目 43 个，开工和在建项目 75 个）；前期准备项目 54 个，2011 年前已竣工但需要安排资金的建设项目 20 个。

①基础设施项目：包括常德大道改造、金丹路、桃花源机场路、沅江西大桥、太阳大

道、沾天湖环道、洞庭大道东段、建设路东段、三闾南路、朝阳中路等 46 个完善现有城区路网和外拓城市骨架的道路、桥梁建设项目。

②环境整治项目：包括白马湖综合整治、新河水系整治、万金障水利综合整治、蚂蝗溶退田还湖、老堤障退田还湖、柳叶湖东岸堤防整治、沾天湖环湖水系治理、穿紫河驳岸风光带、护城河综合整治和机埠建设等 16 个充分利用水资源、改善居民生活环境的治理建设项目。

③场馆建设项目：包括丁玲公园、“三中心”、柳叶湖停车场、太阳神广场、阳光广场（大佛广场）、文化会展中心等 12 个完善城市功能的配套建设项目。

④公寓式安置小区建设：包括白马湖安置小区、青林村安置小区、七里桥安置小区、泉水桥安置小区、东江村安置小区、靳家湾安置小区、岩坪村安置小区、杨桥镇安置小区等 44 个集中安置被拆迁户、保证城市可持续发展的公寓式安置小区。

2011 年市本级城建项目计划表见附表一

2011 年市本级城建项目（前期准备）计划表见附表二

市本级城建项目已竣工工程 2011 年资金计划表见附表三

三、2011 年项目建设的主要措施

1. 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统筹。一是明确部门职责。市规划局负责在城市扩容建设过程中同时考虑排水机埠和安置小区的水、电、气、商业网点、服务设施、农贸市场等的规划布局；市发改委负责加强对建设项目的前期论证，减少随意性，坚决杜绝建设项目边规划、边设计、边施工的现象发生；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对建设项目的确定、施工的进度、质量、资金等进一步加强统筹，做好项目各环节的衔接，确保统一科学实施。二是在重大项目建设问题上坚持政府联系会制度，加强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规划局等部门之间的配合协调，树立全局观念，从项目论证、立项、实施、竣工验收各个环节把关，整体推进项目建设。在加快“三路一桥”、丁玲公园、柳叶湖环湖路、“三中心”、常德大道改建等一批续建重点城建项目进度和洞庭大道东延段、月亮大道、文化会展中心等一批新建项目的前期工作上，取得实质性进展和尽快启动开工。

2. 进一步加大征地拆迁力度。一是进一步完善“政府主导、部门主体、分片负责”的征地拆迁工作体制。充分落实协调领导小组的工作职责，加强调度，实行市、区、乡、村四级联动，形成各方面齐抓共管的局面。二是维护群众的合法权益。加强征地拆迁的调度和协调力度，维护被拆迁群众的权益，提高被征地农民安置补偿水平。三是认真落实新的拆迁政策。依据国务院《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认真落实好《常德市江北城区棚改项目房屋征收与补偿暂行规定》。加强拆迁队伍建设，提高征地拆迁人员工作水平，由区政府牵头，建设业主、项目公司、乡村组积极配合，加快征地拆迁进度，确保项目建设用地。

3. 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的监管。一是加大工程巡检力度。以工程建设巡检为载体，加强对建设项目的监督检查：即查合法性，加强建设项目办理施工许可前各项手续的检查，确保手续合法；查依规有序，检查项目是否按规划和施工图进行施工，施工过程中各项规范是否执行到位，确保建设项目有序推进；查配套完善，加强各种配套设施建设的督导协调，各项目配套设施建设业主要同步跟进项目建设，做好水、电、气、通讯等各类综合管线和绿化配套设施的同步施工，避免重复开挖、重复建设现象出现；查文明施工，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加强各类施工工地的现场管理，突出抓好围墙围栏设置、物料堆码、环境卫生、施工扬尘、施工占道、夜间施工、噪音扰民、工棚搭建、建筑垃圾处置等环节的管理。二是加强日常监管。重点是加强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监管。在施工质量方面，严把项目分步验收关和工程质量分步验收关，严格执行“三检制”，严查“三边”工程（边规划、边设计、边施工），确保项目质量优良；在施工安全管理方面，全面推行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标准化、规范化、信息化“三化”管理，使各项目业主真正将施工安全当作搞好项目建设不可逾越的红线。三是加大考核考评力度。要进一步明确各方责任主体的责任，建立项目建设目标管理制度，坚持项目进度月报制度，年底对各项目单位和责任人进行年度考核和综合考评。

4. 进一步搞好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技术服务。一是做好前期手续办理服务。跟进项目建设的各项前期工作，督导业主完善各项规划、国土前期手续，在施工许可报建和竣工验收备案上，专人专项跟进服务，坚持“绿色通道”服务，加快手续办理。二是做好专业技术服务。发挥既有建设系统专业技术力量优势，在建设过程中作好各项技术服务工作。加强技术干部的学习培训，不断提高队伍素质，适应当前大规模项目建设需要。三是加强协调服务。对工作中出现的困难、问题和矛盾，加强各部门之间的沟通、衔接与协调，特别是在征地拆迁、杆线转移等影响重点项目建设进度的协调工作方面，加大力度，定期调度，确保工程有序推进。

5. 进一步加强城建项目资金监管。一是进一步加强城建项目资金使用的监管。对城建项目资金实行专项存储、封闭运行。工程预（决）算严格实行“三审制”。二是加强融资成本的控制，对投资成本严格控制，在规定的区间内，争取期限长、规模大、利率低的贷款。三是严格控制资金的拨付，各投融资公司的融资资金按规定权限报市财政和市政府批准后拨付使用。四是建立定期审计制度，对投融资公司的资金收支情况实行财务审计，工程项目竣工后，对项目投资进行全面审计。

附表一：

2011 年市本级城建项目计划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建设业主及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规模及内容	投资估算	2011 年 进度 安排	2011 年安排		
						小计	预内	预外 融资
合 计						593218		
A、融资资金项目						565479		
一、市城建投合计							164965	
(一) 融资建设项目						89869		
1	龙港北路 (紫菱路~常德大道)	续建	1036 × 40 米	6000	在建	2369		3000
2	芙蓉中路 (滨湖路~柳叶路)	续建	900 × 50 米	6700	在建	1500		1500
3	芙蓉北路 (柳叶大道~常德大道)	续建	1830 × 50 米	14000	在建	2000		8500
4	三星中路 (朗州路~武陵大道)	续建	720 × 20 米	6000	在建	1000		6000
5	三星西路	续建		4599	在建	500		
6	桃花源路暨机场快速路 (沅水西大桥~机场)	续建	主线长 9520 米	90000	在建	30000		3000
7	长庚路(常德大道~柳叶大道)+(人民路~沅安路)	续建	1280 × 30 米 + 1960 × 30 米	24773	在建	4500		4500
8	滨湖西路 (金丹路~芙蓉路)	续建	1260 × 30 米	12824	在建	7000		7000
9	洞庭大道西延线 (金丹路~洞庭大道)	续建	563 × 60 米	11594	在建	1000		1000
10	竹叶路 (金丹路~长庚路)	续建	1150 × 30 米	9480	在建	2500		2500
11	紫菱西路 (金丹路~皂果路)	续建	3250 × 40 米	35405	在建	4500		4500
12	高泗路 (金丹路~芙蓉路)	续建	1560 × 40 米	16244	在建	11000		11000
13	白马湖综合整治	续建	占地 631 亩	40000	在建	14000		8000
14	丁玲公园	续建	占地 450 亩	32000	在建	8000		20000
(二) BT 建设项目						9500		
15	“三馆”	续建	规划展示馆、美术艺术馆、城建档案馆、总建筑面积 25587 m ²	9993	竣工	2000		BT
16	“三中心”	续建	妇女儿童中心、青少年活动中心、科技技术中心, 总建筑面积 25000 m ²	9950	竣工	1000		BT

序号	建设业主及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规模及内容	投资估算	2011 年进度安排	2011 年安排		
						小计	预内	预外融资
17	沅江西大桥	续建	2802.054 米	65600	在建	2000		BT
18	常德大道 (金丹路~沅水二桥)	续建	14019 × 70 米	108800	在建	3000		BT
19	金 丹 路 (常德大道~沅水西大桥)	续建	4573 × 50 米	35900	在建	1500		BT
(三)安置房项目						44954		
20	白马湖安置小区二期	续建	总用地面积 16 亩,6 栋,可居住户数 91 户 182 套,总建筑面积 18388 m ²	3000	竣工	1791		BT
21	皇经阁安置小区一期	续建	总用地面积 16 亩,5 栋,可居住户数 79 户 158 套,总建筑面积 21333 m ²	3000	竣工	2201		BT
22	高泗安置小区	续建	总用地面积 15 亩,4 栋,可居住户 76 户 152 套,总建筑面积 18947 m ²	2250	竣工	1611		BT
23	青林村安置小区	续建	总用地面积 107 亩,28 栋,可居住户数 546 户 1092 套,总建筑面积 130120 m ²	16050	在建	10453		BT
24	竹根潭安置小区	续建	总用地面积 40 亩,8 栋,可居住户数 238 户 476 套,总建筑面积 29785 m ²	3600	竣工	2463		BT
25	聚宝安置小区	续建	总用地面积 90 亩,23 栋,可居住户数 464 户 928 套,总建筑面积 109530 m ²	13500	在建	8752		BT
26	岩桥寺安置小区	续建	总用地面积 81.7 亩,32 栋,可居住户数 429 户 858 套,总建筑面积 98352 m ²	12750	竣工	7509		BT
27	唐家溶安置小区	续建	总用地面积 25 亩,8 栋,可居住户 100 户 200 套,总建筑面积 13177 m ²	3750	在建	1786		BT
28	兴发村安置小区	续建	总用地面积 68.7 亩,20 栋,可居住户 373 户 746 套,总建筑面积 91072 m ²	11250	在建	8388		BT
(四)新增项目						20642		
29	雷坛岗安置小区	新建	41.3 亩、12 栋、200 户、400 套、50186 m ²	7530	在建	2645		BT
30	合兴村安置小区	新建	79.8 亩、19 栋、368 户、736 套、92875 m ²	13930	在建	4910		BT
31	三星垵安置小区	新建	69.9 亩、17 栋、314 户、628 套、77982 m ²	11700	在建	4260		BT
32	护城乡仙源村安置小区	新建	24.17 亩、8 栋、116 户、232 套、29965 m ²	4500	竣工	3340		BT
33	丹洲乡夹街安置小区	新建	34504 m ²	4810	在建	487		BT
34	南坪三期公寓楼	新建		1842	竣工	1000		BT

序号	建设业主及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规模及内容	投资估算	2011 年进度安排	2011 年安排		
						小计	预内	预外融资
35	沙港公寓楼	新建		6971	竣工	2500		BT
36	皂果二期公寓楼	新建		5855	竣工	1500		BT
二、市经建投合计						346361		
(一) 融资建设项目						96911		
37	柳溪路	续建	东段 1278.83 × 24 米 西段 528 × 宽 20 米	13400	竣工	6778		6778
38	万寿路 (北环路 ~ 环湖路)	续建	3384 × 60 米	15970	开工	5000		5000
39	太阳大道 (朗州北路 ~ 洞庭大道)	续建	5913 × 60 米	54324	开工	10000		10000
40	月亮大道 (朗州北路 ~ S306)	续建	5500 × 60 米	35000	开工	8000		8000
41	沾天湖环道 (朗州路北延 ~ 北延段接口)	续建	6182 × 60 米	50200	开工	10000		10000
42	万金障水利综合整治工程一期	续建	整治区域 4460 亩, 退田还湖约 2880 亩, 新吹填造地 1500 亩, 填筑翔云岛 80 亩	28000	续建	5000		5000
43	柳叶湖停车场	续建	占地 135 亩	10000	开工	7920		7920
44	建设路东延一期 (市委大门口 ~ 常德大道)	续建	西起红旗路, 东至常德大道 1500 × 34 米	20400	开工	3200		3200
45	老堤障退田还湖一期	续建	老堤障垸总面积约 3300 亩, 退田还湖 1800 亩, 吹填造地 1500 亩。	28000	开工	12000		12000
46	柳叶湖东岸堤防整治工程	续建	老堤障至新河闸口 24 米宽, 1:10 的缓坡	18000	开工	8000		8000
47	沾天湖东岸栈桥	续建	2100 × 23 米	28000	开工	7000		7000
48	市城区公交站场及换乘站建设	续建		12000	续建	6013		6013
49	柳叶湖主题公园	续建		30000	续建	8000		8000
(二) BT 建设项目						117689		
50	渔太路 (渔樵村 ~ 太阳山)	续建	5500 × 7 米	2509	竣工	2133		BT
51	普双路 (普光寺 ~ 双堰堤)	续建	5000 × 7 米	2863	竣工	2270		BT
52	梁太路 (梁山村 ~ 太阳山)	续建	3000 × 7 米	662	竣工	478		BT
53	高杜路 (高家岭 ~ 杜窝)	续建	6300 × 3 米	2381	竣工	1428		BT
54	步行登山道	续建		2100	开工	1260		BT

序号	建设业主及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规模及内容	投资估算	2011 年进度安排	2011 年安排		
						小计	预内	预外融资
55	阳光广场 (大佛广场)	续建	3000 平方米	965	开工	711		BT
56	太阳广场	续建	6000 平方米	2279	开工	1684		BT
57	柳明路	续建	980 × 18 米 + 1060 × 21 米	5000	竣工	2481		BT
58	柳泉路北延段 (柳溪路 ~ S306)	续建	2645 × 24 米	11000	竣工	5367		BT
59	沾天湖南岸堤防整治工程 (花山路花山桥 ~ 泉水桥)	续建	长 10.2Km。1:10 的缓坡和景观风光带	50000	竣工	10077		BT
60	蚂蟥溶退田还湖	续建	整治区域 6000 亩,退田还湖约 4000 亩,新吹填造地 2000 亩。	62000	开工	20000		BT
61	万金障水利综合整治二期	续建		15000	开工	3000		BT
62	建设路东延段二期 (常德大道 ~ 东溪路)	续建	3565 × 50 米	10000	开工	3000		BT
63	沾天湖环湖水系	续建	征地拆迁等前期准备	14000	开工	3000		BT
64	文化会展中心	续建	勘察、设计、征地等前期准备	80000	开工	1000		BT
65	接待中心	续建	勘察、设计、征地等前期准备	40000	开工	4800		BT
66	马家吉隔堤	续建	勘察、设计、征地等前期准备	180000	续建	50000		BT
67	船码头机埠及周边环境整治	续建	船码头机埠改造、皂果桥至长胜桥流域整治	15000	开工	300		BT
68	洞庭大道东延段一期	续建	1641 × 60 米	18700	竣工	2000		BT
69	洞庭大道东延段二期	续建	4230 × 60 米	37944	开工			BT
70	穿紫河驳岸风光带	续建	七里桥至柏园桥段、紫缘桥至常德大道南岸、紫缘桥至常德大道北岸、紫缘桥至柳叶路段、船码头以东剩余部分。	27402	续建	2700		BT
(三)安置房项目						70621		
71	七里桥重建安置基地	续建	总用地约 13.4 亩,3 栋,安置户数 50 户,建筑面积为 1.25 万 m ²	6000	竣工	868		BT
72	双桥安置小区	续建	总用地 74.2 亩,预计安置户数 263 户,建筑面积为 7.02 万 m ²	11200	竣工	8178		BT
73	岩子堰安置小区	续建	总用地 77.4 亩,预计安置户数 291 户,建筑面积为 7.74 万 m ²	12200	竣工	10337		BT
74	万寿六组安置小区	续建	总用地 60.5 亩,预计安置户数 228 户,建筑面积为 6.05 万 m ²	9600	竣工	6966		BT

序号	建设业主及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规模及内容	投资估算	2011 年进度安排	2011 年安排		
						小计	预内	预外融资
75	泉水桥安置小区	续建	总用地 79.2 亩, 预计安置户数 308 户, 建筑面积为 7.77 万 m ²	13500	竣工	12364		BT
76	万寿二组安置小区	续建	总用地 75.7 亩, 预计安置户数 287 户, 建筑面积为 7.46 万 m ²	11800	竣工	11207		BT
77	东风三组安置小区	续建	总用地 30 亩, 预计安置户数 149 户, 建筑面积为 3.2 万平方米	5240	竣工	5170		BT
78	新安安置小区一期	续建	总用地 16.9 亩, 预计安置户数 78 户, 建筑面积为 1.69 万 m ²	3200	竣工	2857		BT
79	高坪头安置小区二期	续建	总用地 76.5 亩, 预计安置户数 347 户, 建筑面积为 7.65 万 m ²	12425	竣工	1320		BT
80	东江村安置小区	续建	总用地 72.2 亩, 预计安置户数 405 户, 建筑面积为 8.91 万平方米	12300	开工	2031		BT
81	靳家湾安置小区	续建	总用地 72.2 亩, 预计安置户数 405 户, 建筑面积为 8.91 万 m ²	12600	开工	1512		BT
82	驼古堤湾安置小区	续建	总用地 52.1 亩, 预计安置户数 232 户, 建筑面积为 5.11 万平方米	8400	竣工	7811		BT
(四)新增项目						61140		
83	常德大剧院	新建	总用地面积 120507 m ² , 总建筑面积为 25200 m ²	65000	开工	1000		BT
84	稻香路	新建	北起紫缘路, 南至青年路 1400 × 16 米	7253	开工			BT
85	皇经路	新建	西起红旗路, 东至连城路 1240 × 18 米	6030	三闾路至连城路竣工			BT
86	高专路	新建	西起楠竹山污水站, 东至常德大道 1640 × 24 米	9985	开工	1000		融资
87	碑吉边路	新建	北起洞庭大道, 南至人民路 2400 × 24 米	13000	开工			BT
88	白石路	新建		3206	竣工	1923		BT
89	花山停车场	新建		991	开工			BT
90	白鹿寺停车场	新建		1586	开工			BT
91	太阳山基础配套设施	新建		600	开工			BT
92	三闾安置小区	新建	二期可在 2011 年 6 月竣工。(一期 6 栋已竣工, 可安置 96 户)	17800	竣工	15521		BT
93	高峰安置小区	新建		5700	开工	5699		BT

序号	建设业主及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规模及内容	投资估算	2011 年进度安排	2011 年安排		
						小计	预内	预外融资
94	腰路铺安置小区	新建		5800	开工	1198		BT
95	关天坪安置小区	新建		8800	开工	8246		BT
96	新安安置小区二期	新建		3300	开工	3282		BT
97	新坡安置小区	新建		4600	开工	855		BT
98	白龙寺安置小区	新建		2900	开工	584		BT
99	浮桥安置小区	新建		6700	开工	2699		BT
100	蚂蟥溶安置小区	新建		11600	开工	11391		BT
101	锦绣苑安置小区	新建		5900	开工	900		BT
102	雅翠舍安置小区	新建		3900	开工	600		BT
103	清林居安置小区	新建		4700	开工	581		BT
104	嘉景苑安置小区	新建		12500	开工	2161		BT
105	怡然庭安置小区	新建		3200	开工	500		BT
106	金家坪安置小区	新建		6900	开工	3000		BT
三、住房城乡建设局合计						44195		
(一) 融资建设项目						28736		
107	三星东路 (朗州路~荷花路)	续建	750×20 米	2038	竣工	1074		902
108	吉生路 (朝阳路~皂果路)	续建	823×20 米	2200	竣工	816		816
109	新河东路 (朗州路~紫缘路)	续建	1200×20 米	2200	竣工	488		488
110	三间南路 (青年路~工业园内)	续建	4190×30 米	35546	竣工	23643		23643
111	新河中路 (朗州路~武陵大道)	续建	620×20 米	2056	竣工	1592		1592
112	朝阳北路 (三星路~紫菱路)	续建		3197	竣工	1123		1123
(二) BT 建设项目						15459		
113	紫菱中路 (武陵大道~皂果路)	续建	1126×40 米	6100	竣工	1543		BT
114	朝阳中路 (紫菱路~洞庭大道)	续建	2195×30 米	21422	竣工	11972		BT

序号	建设业主及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规模及内容	投资估算	2011 年进度安排	2011 年安排		
						小计	预内	预外融资
115	芙蓉南路 (竹叶路~沿安路)	续建	620×50 米	3683	竣工	806		BT
116	江北排水整治	续建		3050	竣工	1138		BT
四、环卫处农发行垃圾项目						9958		
117	常德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	续建		23980	开工	8893		
118	桃树岗三期工程及西湖、西洞庭垃圾收运	续建		3964	开工	1065		
B、预算内资金项目						27739		
119	旧城提质和文明创建	新建		13450		13450	13450	
	①全国文明城市创建	新建		8000	竣工	8000	8000	
	②洞庭大道人行道板改造	新建	迎湘商会 2010 年 - 2012 年分 3 年安排	2400	竣工	2400	2400	
	③诗墙改造	新建	迎湘商会 2010 年 - 2012 年分 4 年安排	1100	竣工	1100	1100	
	④公厕及垃圾中转站等建设	新建	城区公厕、垃圾中转站新建、升级改造	450	竣工	450	450	
	⑤城市快速公交	新建	落实政府公交优先战略	1500	竣工	1500	1500	
120	红卫消防整改	新建	红卫社区消防改造	800	竣工	800	800	
121	城西消防站建设	新建	市政府 2007 年第 37 次政府会议纪要	329	竣工	329	329	
122	指挥大楼建设经费	新建		400	竣工	400	400	
123	规划馆布展经费	新建		2000	竣工	2000	2000	
124	城建档案馆配套建设	新建		500	竣工	500	500	
125	2011 年春节亮化	新建		260	竣工	260	260	
126	交警新增道路设施建设	新建		300	竣工	300	300	
127	沅水一桥大修	新建		400	竣工	400	400	
128	住房保障安居工程建设	新建		8800	竣工	8800	8800	
129	归还城建老欠款	新建		500		500	500	

附表二：

2011 年市本级城建项目(前期准备)计划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建设业主及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规模及内容	投资估算	2011 年 进度 安排	2011 年安排		
						小计	预内	预外 融资
合 计						40575		
一、市城建投合计							18181	
(一)融资建设项目						89869		
1	励志路 (三星路~沙港路)	续建	1000×20 米	2300	前期 准备	500		融资
2	新河水系综合整治	续建	拓渠 12 公里长	98000	前期 准备	5000		融资
3	护城河整治工程	续建	全长 5366 米	150000	前期 准备	5000		融资
4	机埠建设	续建	樟树湾、余家垱、赵家碛、高坪头、聚宝、刘家桥、前进等七座机埠建设	12000	前期 准备			待定
5	湘北汽贸城	新建	占地 1000 亩	120000	前期 准备			融资
6	西园新区路网及机埠建设	新建	9 条路、10 个机埠	100000	前期 准备			待定
7	桥头公园建设	新建	占地 960 亩	1500	前期 准备			待定
8	皂果北路	新建	4000×50 米	40000	前期 准备			待定
9	护城乡岩坪村安置小区	新建	10 栋、306 套、37628 m ²	5650	前期 准备	3370		BT
10	河淤镇杨桥安置小区	新建	76.7 亩、18 栋、334 户、668 套、81308 m ²	12200	前期 准备			BT
11	丹洲乡泽远安置小区	新建	68294 m ²	10050	前期 准备	661		BT
12	朱湖村安置小区	新建	63.1 亩、292 户、584 套、17 栋、93108 m ²	13970	前期 准备			BT
13	南坪六组安置小区	新建	18687 m ²	2430	前期 准备	1650		BT
14	葫芦口、矮城墙、光明巷笔架城巷及一水厂、铁家桥巷联片区	棚改	总建筑面积 15.5 万 m ² ,其中安置房 8 万 m ² ,酒店 1 万 m ² ,商业 3 万 m ² ,商品房 3 万 m ² ,其它 0.5 万 m ²	68000	前期 准备			银行贷款
15	灯泡厂厂区及宿舍	棚改	总建筑面积 10 万 m ² ,其中住宅 9.2 万 m ² ,商业 0.8 万 m ²	40000	前期 准备			银行贷款
16	鸿升航运公司宿舍区	棚改	总建筑面积 2 万 m ² ,其中住宅 1.6 万 m ² ,商业 0.4 万 m ²	8000	前期 准备			银行贷款
17	鑫龙公司厂区及宿舍区	棚改	总建筑面积 10 万 m ² ,其中住宅 7.6 万 m ² ,商业 2.4 万 m ²	4000	前期 准备			银行贷款

序号	建设业主及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规模及内容	投资估算	2011 年进度安排	2011 年安排		
						小计	预内	预外融资
18	西园第一开关厂、变压器厂宿舍区	棚改	总建筑面积 7 万 m ² , 其中住宅 6.5 万 m ² , 商业 0.5 万 m ²	28000	前期准备			银行贷款
19	长胜桥棚户区	棚改	总建筑面积 11 万 m ² , 其中住宅 9.8 万 m ² , 商业 1.2 万 m ²	50000	前期准备			银行贷款
20	人民路郭家巷棚户区	棚改	总建筑面积 1.6 万 m ² , 其中住宅 1.1 万 m ² , 商业 0.5 万 m ²	6000	前期准备	2000		银行贷款
二、市经建投合计						10000		
21	启明路东延	新建		10000	前期			BT
22	柳叶湖北岸堤防整治工程	新建		15000	前期	1000		BT
23	香啤路	新建		4100	前期			BT
24	安才路	新建		700	前期			BT
25	刘家坪路	新建		2300	前期			BT
26	甘露寺路	新建		2400	前期			BT
27	红庙街路	新建		1900	前期			BT
28	百胜路	新建		350	前期			BT
29	贺八路	新建		330	前期			BT
30	横巷子路	新建		1500	前期			BT
31	莘子路	新建		1500	前期			BT
32	东嘉路	新建		850	前期			BT
33	旗正路	新建		2700	前期			BT
34	古壩路	新建		1700	前期			BT
35	旺企路	新建		1650	前期			BT
36	民贵路	新建		1500	前期			BT
37	连城路	新建		540	前期			BT
38	庆丰路	新建		7500	前期			BT
39	花明路	新建		1900	前期			BT
40	严正路	新建		750	前期			BT

序号	建设业主及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规模及内容	投资估算	2011 年 进度 安排	2011 年安排		
						小计	预内	预外 融资
41	常东路	新建		1400	前期			BT
42	国人路	新建		1100	前期			BT
43	东沅路	新建		1000	前期			BT
44	绿岛路	新建		210	前期			BT
45	新东路	新建		150	前期			BT
46	东城路	新建		970	前期			BT
47	护安路	新建		4000	前期			BT
48	行政中心	新建	建设内容主要包括行政办公用房、活动中心及停车场等其他配套设施。	50000	前期			BT
49	东江大道	新建	5800 × 50 米	35000	前期	3000		BT
50	腾飞路	新建	5801 × 60 米	48832	前期	3000		BT
51	繁荣路	新建	2639 × 50 米	21800	前期	3000		BT
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合计						12394		
52	“三年办”污水项目	续建		8004	前期	5894		BT
53	屈原公园西扩	改造	公园西大门建设	4000	前期			BT
54	滨湖公园提质改造	改造	驳岸、道路广场、绿化调整、游乐场调整升级等	10800	前期	6500		BT

附表三：

市本级城建项目已竣工工程 2011 年资金计划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建设业主及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规模及内容	投资估算	2011 年 进度 安排	2011 年安排		
						小计	预内	预外 融资
1	紫缘路·桥项目		路 1631 × 60 米 桥 301 × 38 米	21000	已竣工	6091		融资
2	朗州路北延			33000	已竣工	10000		BT
3	滨湖东路 (紫缘路~常德大道)		1466 × 24 米	3386	已竣工	716		融资
4	柳叶路扩建工程 (朗州路~常德大道)			8842	已竣工	3492		融资
5	柳叶大道改扩建工程			7198	已竣工	2918		融资
6	紫菱 荷花路			7503	已竣工	500		融资
7	荷花南路 (柳叶路~紫菱路)		774 × 24 米	2300	已竣工	400		融资
8	沙港东路 (朗州路~荷花路)		800 × 20 米	2500	已竣工	500		融资
9	沙港西路			6500	已竣工	1000		融资
10	沙河路 (柳叶路~沙港路)		530 × 10 米	1300	已竣工	700		融资
11	龙港中路 (柳叶路~紫菱路)		820 × 40 米	9350	已竣工	1000		融资
12	肖太路 (肖伍铺~太阳山)		7000 × 7 米	1149	已竣工	485		融资
13	白马街			1850	已竣工	1000		融资
14	康桥路			910	已竣工	253		融资
15	东风南路			4291	已竣工	1000		融资
16	三岔路安置小区			1706	已竣工	410		融资
17	七里桥安置小区二期			20500	已竣工	2613		融资
18	戴家岗一期安置小区			3500	已竣工	2386		BT
19	戴家岗二期渔民安置小区			23100	已竣工	2881		融资
20	汉诺威水协咨询费			1614		1614		融资
合计						39959		

常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司法公正常德行”活动方案

(2011年4月26日常德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和《常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司法工作的若干规定》，以及《常德市五届人大四次会议至五次会议期间常务委员会工作要点》的安排，结合我市实际，决定从2011年开始，在全市开展“司法公正常德行”活动，具体安排如下。

一、基本要求

以党的十七大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依法治国的基本方略，促进司法机关公正司法、依法履职，积极维护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努力营造公正、廉洁、高效的司法环境，维护司法的权威和公信力。

二、主题及原则

活动主题：推进依法履职、廉洁司法、公正司法、文明司法、规范司法，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每年由组委会确定一个分主题，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公安局及市司法局围绕分主题选择工作重点开展工作，促进司法公正。

活动原则：“司法公正常德行”活动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与依法治国的原则；坚持在党委的领导下，人大常委会、“一府两院”联动的原则；坚持紧扣中心，服务大局的原则；坚持权力机关监督、司法机关内部监督、群众监督与舆论监督相结合的原则；坚持实事求是，依法监督，依法查处的原则。

三、组织机构

“司法公正常德行”活动成立组委会，成员单位为市纪委、市委宣传部、市委政法委；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人大内司委，市人大常委会研究室、联工委；市公安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政府法制办，市司法局，市信访局。

组委会由市委书记卿渐伟，市委副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曹儒国任顾问，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杨先平任主任，市人民政府副市长沈习森，市政府副巡视员、市公安局局长汤向荣，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邬文生，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陈海波，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彭启云，市人大内司委主任委员万利任副主任，市市委常委、监察局副局长胡以军，市委宣

传部副部长黄修林，市委政法委副书记饶南丙，市人大常委会研究室主任鲁祖安，市人大常委会联工委主任蔡常林，市政府副秘书长、市信访局局长邱兵泉，市政府法制办主任于汉卿、市司法局局长胡云武任成员。

组委会设办公室，具体负责“司法公正常德行”活动的日常工作。市人大常委会委员、市人大内司委主任委员万利兼任办公室主任，各成员单位确定一名联络人员，具体负责活动的联络及相关事宜，办公地点设在市人大内司委。各区县（市）也应成立相应工作机构，积极配合全市组织开展的“司法公正常德行”活动。

四、活动内容

整合资源，运用各种有效的监督形式，监督和支持司法机关公正司法，确保司法人员在司法过程中正当、平等地对待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并在最终的司法结果中依法体现出公平、正义的精神，实现实体公正和程序公正。预防和监督司法过程中存在的“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办案、权钱交易，非法拘禁、官官相护、徇私枉法、贪赃枉法”等影响司法公正的违法、违纪行为。

五、2011 年活动安排

（一）活动主题：廉洁司法、行为正当

廉洁司法：要求司法人员严格遵守中央政法委“四个一律”和“五个严禁”的规定，遵守公、检、法、司有关廉洁执业的内部规定，对严重损害司法机关公正廉洁执法的整体形象的人和事严肃追究，树立司法清明的形象。

行为正当：要求司法人员严格遵守法定程序和正当程序，对违反法定程序和正当程序的司法行为，在完善司法纠错机制的基础上，实行严格的问责，以促进司法人员的素质提高、司法质效的提高，保障行为相对人的合法权益，维护司法权威。

今年重点要加强对司法工作中程序性事项的监督，确保程序公正。具体包括四项内容：1. 监督支持人民法院按照三大诉讼法开展审判、执行活动，重点解决不依法立案、审判庭组成不合法、不依法回避、超审限，以及在执行判决、裁定活动中严重不负责任或滥用职权致使公民、法人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遭受损害等问题；2. 监督支持人民检察院依法开展法律监督以及职务犯罪侦查等工作，加强对诉讼程序严重违法的监督，重点对侵害公民、法人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行为的监督，着力防止和纠正有案不立、违法立案，刑讯逼供、违法取证，违法查封、扣押、冻结、处理款物，以及民事诉讼、行政诉讼监督乏力等问题；3. 监督支持公安机关加强对破坏社会治安刑事犯罪的打击力度，重点整治“两抢一盗”犯罪活动，维护社会稳定。着力防止和纠正有案不立、违法立案，刑讯逼供、违法取证，违法查封、扣押、冻结、处理款物等问题；4. 监督支持司法行政机关对司法鉴定服务市场和监所的管理，重点对委托鉴定、减刑假释、保外就医等过程中程序事项进行监督。

（二）活动安排

从2月初至12月底，分三个阶段进行。

1. 组织发动阶段（2月初至4月底）

2月，由市人大内司委研究制定市人大常委会“司法公正常德行”活动方案初稿。

3月，市人大内司委向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汇报市人大常委会“司法公正常德行”活动方案，主任会议后，再向市委常委会会议汇报。

4月，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活动方案，各司法机关和各区县（市）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制定相应的联动活动方案，并报活动组委会办公室。市人大内司委研究制定市人大常委会“司法公正常德行”实施办法初稿。明确组委会各成员单位职责，确定具体问题办理流程，订立执法过错问责情况报送制度，然后提交组委会审定。

4月底，举行“司法公正常德行”活动启动仪式，各成员单位集中在市城区组织“司法公正常德行”专题宣传活动，新闻媒体开展专题报道，设立监督举报电话。各区、县（市）也应搞好相应的宣传发动活动。

2. 重点推进阶段（5月初至10月底）

5月，市人大内司委通过向人大代表发函，分别召开政法监督部门、纪检监察部门、信访部门、律师协会等方面人员参加的座谈会，开展问卷调查等形式，收集整理我市有关司法不廉洁，不公正等方面的情况，并向组委会办公室汇报。

5月，各司法机关组织开展廉政文化活动月。学习廉政法规，建立廉政理念，宣传廉政典型，掀起廉政新风。

5月至10月底，各区县（市）及司法机关根据组委会审定的联动活动方案开展活动，建立健全加强廉政建设和规范司法程序的各种制度，切实加强内部监督，认真开展自查自纠，努力创新司法管理。

5月至10月底，市人大内司委组织开展专题调研与督导，继续组织好人大代表旁听庭审活动，有针对性地开展明察暗访，监督处理涉法涉诉信访。并根据监督法的要求，及时启动询问、质询、特定问题调查等监督程序，对于严重违纪或违法的行为将及时移交纪检监察机关查处，直至追究刑事责任，以提高监督实效。

3. 处理总结阶段（11月至12月底）

11月，市人大内司委对全市各方面反映出的司法不公情况进行归类整理和分析。监督有关部门依法处理，对其中的典型案件公开曝光，接受社会监督。

11月下旬，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各区县（市）将本系统或本地区“司法公正常德行”活动开展情况上报组委会办公室。

12月，组委会召开有纪检监察、政法、组织、人事、人大联工委等部门参加的情况通报会，将活动中处理违法、违纪人员的信息进行通报，为相关部门今后教育管理干部和人

事任免提供参考。

12月底，市人大常委会对司法机关开展“司法公正常德行”活动情况进行工作评议。组委会召开“司法公正常德行”活动总结会，并向市委和市人大常委会报告活动情况。

六、活动要求

1.精心组织。各司法机关和区县（市）要成立专门的领导班子，一把手亲自抓，明确专人负责活动的日常工作，及时处理活动相关事务。要认真组织好宣传和调研。常德电视台、常德日报社等新闻媒体要对活动进行跟踪报道，采取开辟专栏、主办专题节目等多种形式宣传先进，推广典型，共同把活动开展得有声有色。

2.突出重点。各区县（市）和政法各单位要根据党委工作重心，针对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反映本辖区或本单位司法不公的社会热点、难点问题作为“司法公正常德行”工作的重点，通过活动服务于全市工作大局和“项目建设年”活动，努力为建设现代常德、幸福家园服务。

3.注重实效。各成员单位和有关责任部门要根据相关法规和制度对发现的问题，责任追究到人，整改落实到位。要建立错案预防机制，错案纠错机制，错案责任追究机制。

4.经费保障。“司法公正常德行”活动是一项保发展、保民生、保稳定的工作，任务重、难度大且经历的时间较长，需要一定的经费作保障，活动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各区县（市）“司法公正常德行”活动的经费由各区县（市）财政安排。各成员单位也要明确一定的活动经费。

关于《常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司法公正常德行”活动方案（草案）》 有关情况的说明

——2011年4月26日在常德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

市人大常委会委员、市人大内司委主任委员 万 利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常德市五届人大四次会议至五次会议期间常务委员会工作要点》的安排，市人大常委会将于2011年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司法公正常德行”活动。“司法公正常德行”是在党委的领导下，由市人大常委会组织牵头，有关司法机关共同参与，在常德市范围内以监督司法机关和司法工作人员公平、公正执法为主要内容，以促进社会公平，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为主要目的的司法监督活动。活动的关键不仅是听其言更是观其行，在于对法律、法规落实情况的监督，落脚点在“行”上。现就《市人大常委会“司法公正常德行”活动方案（草案）》（以下简称活动方案）有关情况作如下说明。

一、开展“司法公正常德行”活动的必要性

胡锦涛总书记等党和国家领导人多次指出，要坚持执法为民，维护司法公正，推动依法治国进程。开展“司法公正常德行”活动是一项保发展、保民生、保稳定的活动，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主要领导对开展此项工作非常重视，并给予了很高的期望。

1. 开展“司法公正常德行”活动是实现依法治国，建设“法治湖南”的必然要求。党的十七大报告明确指出，全面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维护社会公平正义，规范司法行为，保证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依法行使审判权、检察权，政法队伍要严格、公正、文明执法。湖南省委更是提出了建设“法治湖南”的目标，努力规范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公正司法。司法公正是维护社会正义的最后一道屏障。因此，要站在依法治国和建设“法治湖南”的高度来认识开展“司法公正常德行”活动的重要性。

2. 开展“司法公正常德行”活动是人大依法履职的重要内容。监督法第五条明确规定：“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本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工作实施监督，促进依法行政、公正司法”。吴邦国委员长指出：“人大监督工作容易搞虚，不容易落实。增强监督实效是做好人大监督的关键。”开展“司法公正常德行”活动是市人大监

督司法工作的一项新举措，是贯彻落实监督法的“新招”，是人民群众对司法公正期盼的“实招”。

3. 开展“司法公正常德行”活动是广大人民群众迫切需要。长期以来，司法不公问题一直是广大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社会问题，司法案件处理不公，当事人在合法权益得不到法律的保护后，四处上访，甚至出现各种过激行为。司法不公现象在一定范围内存在，不仅影响到了司法队伍的整体形象和司法的权威与公信力，更影响到了社会的稳定和新时期的党群关系。“司法公正常德行”活动把监督的重点定位在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和难点问题，旨在通过监督司法行为，预防和减少司法领域的不公正问题，保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着力实现公平正义，让司法机关赢得人民群众的理解和支持，缓解社会矛盾，和谐社会关系。

二、“司法公正常德行”活动开展的形式

1. 活动原则。“司法公正常德行”活动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与依法治国的原则；坚持在党委的领导下，人大常委会、“一府两院”联动的原则；坚持紧扣中心，服务大局的原则；坚持权力机关监督、司法机关内部监督、群众监督与舆论监督相结合的原则；坚持实事求是，依法监督，依法查处的原则。

2. 突出重点。“司法公正常德行”活动通过对涉法涉诉信访的接待、人大代表来信来访的处理以及日常监督司法过程中收集掌握的司法不公的信息集中分析、整理，根据党委工作大局，选取人民群众普遍关心和关注的反映司法不公的社会热点、难点问题作为监督工作的重点，服务于全市工作大局和“项目建设年”活动，大力推进产业发展和城乡建设，注重促进民生改善、促进公平正义，努力为建设现代常德、幸福家园服务。

3. 注重实效。“司法公正常德行”活动注重实效，强调在依法监督的同时充分运用各种监督手段，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有效纠正违法行为，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具体活动中，要求将收集的反映司法不公的问题按照涉嫌违法违纪的性质交相关的司法机关及部门自行处理的原则，限期回复处理结果。回复处理不及时或回复处理不到位的，将及时督办，必要时依法启动询问、质询、特定问题调查等程序。为增强实效性，“司法公正常德行”活动还将市纪委、市委宣传部、市委政法委纳入成员单位，对于严重违纪或违法的行为将及时移交纪检监察机关查处，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4. 活动方式。“司法公正常德行”活动坚持在党委领导下，市人大常委会、“一府两院”横向联动，市、县（市、区）整体部署，统一协调，上下联动的模式，在全市范围内统一开展监督司法的专项行动。2011年开始启动，“司法公正常德行”活动暂定2年。每年一个监督主题，今年拟定的“司法公正常德行”活动的主题是“廉洁司法、行为正当”。目的是通过监督促进司法机关公正司法、依法履职，努力营造公正、廉洁、高效的司法环境，最终达到司法公正，社会和谐稳定。

三、活动方案制定过程

今年2月，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提出开展“司法公正常德行”活动以后，市人大内司委先后组织召开了由市纪委、市委宣传部、市委政法委以及市直司法机关主要负责人参加的座谈会，吸纳了很多好的意见和建议。3月初，将活动方案制定情况向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进行了汇报，并对活动方案作出了进一步修改和完善。3月14日，又将相关情况在市委第6次常委会议上作了汇报，会议同意了《市人大常委会“司法公正常德行”活动方案（草案）》。3月25日，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对该草案作了进一步讨论和完善。

说明完毕，请予以审议。

常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工作评议办法

(2011年4月26日常德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常委会）对本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工作评议，加强工作监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等法律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工作评议，是指常委会在听取市人民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的专项工作报告时，对该项工作进行评议。

常委会还可以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具有地方行政执法管理职能的上级垂直管理部门的工作进行评议。

第三条 常委会围绕全市工作大局，每年选择关系经济社会发展和群众切身利益、社会普遍关注的重要工作，有计划地开展工作评议。工作评议列入常委会年度工作计划，并向社会公布。

第四条 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决定工作评议的实施方案以及其它重要事项。

市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或常委会工作机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评议的各项工作。

第五条 工作评议的内容：

（一）执行宪法、法律、法规的情况。

（二）执行上级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的情况，接受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监督的情况，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情况。

（三）工作成效、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四）常委会认为需要评议的其它工作情况。

第六条 根据工作评议需要，组织若干评议调查组。评议调查组的组成人员，从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市人大代表中确定，也可以邀请在常的全国人大代表、省人大代表及有关专家参加。

第七条 评议调查组应当采取听取汇报、个别走访、召开座谈会、查阅资料、问卷调查和实地调查等多种形式进行调查，也可以采取听证会、专家咨询会、委托社会专业机构

等形式进行调查。广泛听取意见，了解掌握相关情况，并公开评议调查组联系电话和电子信箱，征求社会各界对该项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第八条 评议调查结束后，市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或常委会工作机构应当形成书面调查报告，送交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并由常委会主任会议决定是否向常委会会议报告。

市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或常委会工作机构可以根据调查情况，提出在常委会会议上作中心评议发言和专题询问发言的建议人选，提请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确定。

第九条 被评议工作主管机关在常委会会议进行工作评议的二十日前，将专项工作报告送交市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或常委会工作机构征求意见。市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或常委会工作机构在七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并反馈。

被评议工作主管机关对专项工作报告修改后，在常委会会议进行工作评议的十日前，送交常委会办公室。常委会办公室在常委会会议进行工作评议的七日前，将专项工作报告分送给常委会组成人员。

第十条 工作评议应在常委会会议上进行。常委会会议开展工作评议的程序：

（一）听取专项工作报告。

（二）听取评议调查组的专项工作调查报告。

（三）中心评议发言人评议发言。

（四）专题询问发言人询问发言，被评议工作主管机关及其部门负责人回答询问。

（五）常委会其他组成人员联组评议、询问发言。

（六）常委会组成人员对专项工作按满意、基本满意和不满意进行无记名投票测评，当场宣布投票测评结果。

（七）专项工作报告人表态发言。

第十一条 专项工作报告由市人民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负责人向常委会报告。市人民政府也可以委托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报告。

参加评议调查的人大代表及有关专业人员列席会议。列席人员视情况可以扩大到相关机关及部门中层以上干部。会议可以邀请市委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

第十二条 市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或常委会工作机构对会议评议时提出的评议意见进行整理，经常委会会议通过后，交由被评议工作主管机关研究处理。

被评议工作主管机关在两个月内，将研究处理情况送交市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或常委会工作机构征求意见后，在常委会会议上作出书面报告。

第十三条 被评议工作测评满意和基本满意票不过 60% 的，被评议工作主管机关要在两个月内向常委会会议作出整改报告，常委会对整改报告组织满意度测评。

整改报告测评结果满意和基本满意票不过 60% 的，常委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可以提出质询案，由常委会主任会议交由受质询的机关答复。根据常委会主任会议提议，或

者五分之一以上常委会组成人员书面联名提议并经常委会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委会可以决定组织特定问题调查委员会，然后根据特定问题调查委员会的调查报告作出相应的决议、决定。根据调查情况，常委会主任会议可以提出对有关负责人的撤职案，由常委会会议审议决定；五分之一以上常委会组成人员书面联名也可以提出撤职案，由常委会主任会议决定是否提请常委会会议审议。

第十四条 常委会听取的专项工作报告、评议意见、测评结果及被评议工作主管机关对评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和整改报告，以常委会公报的形式向市人大代表和垂直管理部门的上级领导机构通报，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通过之日起施行。

关于《常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工作评议办法（草案）》的说明

——2011年4月26日在常德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

市人大常委会委员、研究室主任 鲁祖安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这里就《常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评议办法（草案）》（以下简称《工作评议办法》），作以下说明：

一、制定《工作评议办法》的必要性和起草过程

工作评议是地方人大常委会对本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工作实施监督的一种重要形式，是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监督形式的深化，对于加强人大常委会的监督职能，促进本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依法行政、公正司法，保证宪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贯彻实施，推进依法治国的进程，都具有重要意义。

近年来，市人大常委会在组织开展评议工作方面做了一些积极有益的探索。特别是监督法施行后，市人大常委会在深刻领会监督法精神实质的基础上，积极开展工作评议的探索，并将工作评议作为对“一府两院”工作监督的一种重要形式。2009年，探索对政府教育、水利工作进行了评议。2010年又分别组织对政府交通、卫生工作进行了评议。这几次评议，都组织了满意度测评，并将测评结果报告市委，向市政府和市委组织部进行了通报，取得了较好的监督实效。通过近年来的工作实践，市人大常委会对评议工作的主体、对象、内容、重点、方法等方面都有了明确的要求，积累了一些经验。但由于一直没有一个比较系统的规定来规范工作评议的运作，影响了监督的深入和效果。因此，以制度的形式来规范工作评议十分必要。

今年3月初，根据儒国主任和常委会领导的要求，在先平主任的指导下，常委会研究室在总结回顾市人大常委会工作评议实践的同时，查阅收集相关法律、法规和参考资料，参照借鉴外地人大开展工作评议的做法，并到相关区县（市）进行了调研。通过认真调查论证，于3月中旬起草了《工作评议办法（初稿）》。初稿形成后，我们及时提请常委会有关领导审阅，并分别征求了市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及常委会各工作机构负责同志的意见。在征求意见时，大家提出了许多有价值的意见和建议，对于这些修改意见和建议，我们进

行了认真采纳和吸收，并对初稿作了反复斟酌和修改。4月6日，常委会主任会议进行了讨论，之后又作了修改，形成了这个办法草案。

二、制定《工作评议办法》遵循的原则

工作评议是地方人大常委会履行职权的重要形式。在起草办法时主要遵循了以下原则：

1. 坚持和依靠党的领导的原则。工作评议必须在党委的领导下，从本行政区域改革开放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大局出发，正确处理人大依法进行监督和促进“一府两院”工作的关系，努力做到与党委决策同谋，与人民群众同心。在《工作评议办法》第三条中特别规定，常委会要围绕全市工作大局开展评议工作。在第十一条中规定，评议大会邀请市委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

2. 依法行使监督权的原则。制定《工作评议办法》依据了地方组织法、监督法的相关规定，参照了全国人大常委会的有关解释和做法，借鉴了兄弟市州人大常委会有关的工作制度，总结了我市人大评议工作的实践，坚持市人大常委会的工作评议必须依照法定权限、遵照法定程序，做到敢于监督不失职，善于监督不越权。

3. 集体行使职权的原则。工作评议的主体是市人大常委会，不是某一个或几个人的行为，办法规定了采取会议评议的方式。常委会组成人员充分发表意见，经过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在充分发扬民主的基础上，形成相关的决议、决定和评议意见。

4. 全局性和群众性的原则。所确定的工作评议内容必须是关系经济社会发展和群众切身利益、社会普遍关注的重要工作。在工作评议活动设计中，邀请人大代表、专家参加调查，采取听证会、专家咨询会、委托社会专业机构等形式进行调查等等，注重了群众性。但不搞群众运动，始终要求以常委会为评议工作的主体。

5. 注重实效和可操作性的原则。市人大常委会应从对法律负责、对人民负责的尺度来衡量自己的工作，这不仅包括工作评议内容的取舍，还应包括评议工作的效率。参照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做法，办法规定评议以联组的形式进行；在联组评议过程中，设计安排了联组询问的程序；根据评议工作实践，设计了满意度测评程序；整个办法条文尽量从简，都是从着眼效率和可操作性来考虑的。

三、《工作评议办法》的主要内容

《工作评议办法》主要是遵循地方组织法、监督法的原则精神，规范市人大常委会工作评议的运作程序。

这次提请讨论研究的《工作评议办法》共15条。第1条主要是制定本办法的目的和依据；第2条规定了工作评议的主体和对象；第3条至第5条规定了工作评议计划的确定、组织实施和主要内容；第6条至第8条规定了工作评议调查的组织；第9条至第11条规定了会议评议的组织；第12条至第14条规定了评议后审议意见交办、被评议工作主

管部门整改和评议结果处理的要求；第15条规定了办法的生效时限。

四、关于《工作评议办法》中有关问题的说明

1. 关于工作评议的对象。《工作评议办法》第2条规定，除对市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工作进行评议外，还可以听取本行政区域内的具有地方行政管理职能的上级垂直管理部门的工作报告，并进行评议。对于垂直管理的部门，虽然从垂直管理的角度来看，应直接对其上级机关进而对上级政府负责，但从法律实施的角度而言，凡驻本行政区域内的垂直管理单位必须接受所在地人民政府的领导，受所在地的人大常委会监督。对垂直管理单位的法律监督，是地方组织法和监督法赋予地方国家权力机关的法定职权。同时，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对监督法的相关解释，不具地方行政执法职能的垂直管理单位，如海关等，地方人大常委会可不必听取其工作报告。

2. 关于开展询问的规定。询问是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本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工作中不清楚、不理解、不满意的方面提出问题，要求有关机关作出说明、解释的一种活动。在《工作评议办法》第10条中，安排了必须经过询问的程序，这是其它地方的工作评议办法中所没有的，设立这一问一答的互动程序，主要基于两点考虑：一是有利于常委会组成人员实现知情权，全面了解情况，为科学评议、中肯评价打好基础。二是有利于“一府两院”更清楚地了解常委会组成人员所关心的问题 and 意见，促进常委会组成人员与“一府两院”的相互沟通和理解。

3. 关于采取联组形式进行评议的规定。过来市人大常委会听取“一府两院”专项工作报告后，审议时由于时间的关系，为了让常委会组成人员充分发表意见，大多采用分组审议的方式。此《工作评议办法》规定，在开展工作评议时，采取联组的形式。主要是考虑到，要让常委会组成人员充分了解各方面的情况，让被评议工作主管单位负责人充分听取各方面的意见，让评议更有针对性，以便更好地促进解决一些问题。同时，在联组审议的程序、中心发言人的确定、发言的时间等方面，参照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开展联组审议的做法。至于常委会审议其他工作报告，根据实际需要，按照常委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可以安排联组也可以安排分组进行。

4. 关于《工作评议办法》的文本格式。这次提请审议的草案文本，我们采用了条文和说明并行的方式。每一条款，都对应罗列了相关法律依据，表达了订立此条款的意图。便于审议时参考。这个《工作评议办法》经常委会审议通过以后，将以单一条文的格式公布。

以上说明，连同《工作评议办法》请一并审议。

常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任 免 名 单

(2011 年 4 月 26 日常德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任命：

詹险峰同志为常德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庭庭长；
熊利波同志为常德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二庭庭长；
赵昌华同志为常德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
聂学文同志为常德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四庭庭长；
郭洪同志为常德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庭副庭长；
侯克山同志为常德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庭副庭长；
文杰同志为常德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
胡志勇同志为常德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二庭副庭长；
李雪同志为常德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
关飙同志为常德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
王国丽同志为常德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副庭长；
刘海澜同志为常德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副庭长；
周立军同志为常德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四庭副庭长；
张秋岚同志为常德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第一庭副庭长；
程遥同志为常德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副庭长；
孙艳慧、张巧云、朱建明、王继春、柳萌、张慧同志为常德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朱玲子、伍中文同志为常德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免去：

糜玉枝同志的常德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职务；
周桂珍同志的常德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二庭庭长职务；
梅建华同志的常德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庭副庭长职务；
文杰同志的常德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庭副庭长职务；
侯克山同志的常德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职务；

程金明同志的常德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二庭副庭长职务；
文晓桃同志的常德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职务；
肖丕国同志的常德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职务；
刘海澜同志的常德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副庭长职务；
李雪同志的常德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副庭长职务；
王国丽同志的常德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第一庭副庭长职务；
郭洪同志的常德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副庭长职务；
王岱新、徐维海、熊继品同志的常德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王国荣的常德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钟吾山、杨其芳、伍显林、郭芳琼同志的常德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关于提请任命詹险峰等同志法律职务的 议 案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四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第十一条第三款、《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和《常德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任免办法》第五条的规定，提请任命：

詹险峰同志为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庭庭长；
熊利波同志为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二庭庭长；
赵昌华同志为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
聂学文同志为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四庭庭长；
郭洪同志为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庭副庭长；
侯克山同志为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庭副庭长；
文杰同志为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
胡志勇同志为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二庭副庭长；
李雪同志为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
关飙同志为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
王国丽同志为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副庭长；
刘海澜同志为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副庭长；
周立军同志为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四庭副庭长；
张秋岚同志为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第一庭副庭长；
程遥同志为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副庭长；
孙艳慧同志为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张巧云同志为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朱建明同志为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王继春同志为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柳萌同志为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张慧同志为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请审议决定。

常德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邬文生

2011年4月26日

关于提请任命詹险峰等同志法律职务的 说 明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将提请任命詹险峰等同志法律职务的情况进行说明：

一、关于提请任命詹险峰等同志法律职务的情况说明

经市委组织部、市委政法委、市第五纪工委、监察分局批复同意，2011年3月下旬，本院开展了中层骨干竞争上岗工作（对本院空缺的6个正科级领导职位、7个副科级领导职位实施竞争上岗），本院《中层骨干竞争上岗工作实施方案》规定，凡竞争上岗人员原则上需安排到综合部门工作；同时本院《人事调整方案》规定，对在同一岗位上连续工作满5年以上的17名中层正、副职予以轮岗。

综上所述，经本院党组研究，因工作需要，现提请分别任命詹险峰等15名同志的法律职务。

二、关于提请任命孙艳慧等6名同志法律职务的情况说明

孙艳慧同志系2006年通过公开招考录用的工作人员，现在本院审判监督第一庭工作；张巧云、朱建明同志系2007年、2008年分别通过公开招考录用的工作人员，现均在本院刑事审判第一庭工作；柳萌、张慧、王继春同志均系2008年通过公开招考录用的工作人员，现分别在本院民事审判第一庭、执行局、审判管理办公室工作。

上述6名同志，均已通过司法考试，2010年1月，本院依据省高院同意其为初任法官的批复，已决定任命上述同志为助理审判员。根据工作需要，现提请任命孙艳慧、张巧云、朱建明、柳萌、张慧、王继春同志为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对上述提请任命的人员，在提请之前，院党组进行了研究，向社会进行了公示，无不良反映和意见。同时，市人大常委会组织进行了考察，任前考试成绩合格，任命对象均符合任职条件。

现提请任命并特此说明，请审议决定。

谢谢大家

常德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邬文生

2011年4月26日

关于提请任命朱玲子等同志法律职务的 议 案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四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院组织法》第二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第十二条、《常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办法》第六条之规定，提请任命：

朱玲子、伍中文同志为常德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请审议决定。

常德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陈海波

2011 年 4 月 26 日

关于提请任命朱玲子等同志法律职务的 说 明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将提请任命朱玲子等二名同志法律职务的情况进行说明：

朱玲子同志 1991 年 7 月参加工作，2006 年 6 月通过遴选调入本院工作，现任反贪局副科级助理检察员。该同志具有本科学历并获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符合检察员任职条件。

伍中文同志 2005 年 6 月在石门县人民检察院参加工作，先后任书记员、助理检察员、检察员，2010 年 10 月通过遴选调入常德市委政法委工作，同年 12 月调入本院工作。该同志具有法律专业硕士学位并获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符合检察员任职条件。

根据工作需要，提请任命朱玲子、伍中文同志为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对上述提请任命的人员，在提请之前，院党组进行了研究，向社会进行了公示，无不良反映和意见。同时，市人大常委会组织进行了考察，任前考试成绩合格，任命对象均符合任职条件。

现提请任命并特此说明，请审议决定。

谢谢大家！

常德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陈海波

2011 年 4 月 26 日

关于提请免去糜玉枝等人法律职务的 议 案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四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第十一条第三款、《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和《常德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任免办法》第五条的规定，提请免去：

糜玉枝同志的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职务；
周桂珍同志的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二庭庭长职务；
梅建华同志的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庭副庭长职务；
文杰同志的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庭副庭长职务；
侯克山同志的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职务；
程金明同志的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二庭副庭长职务；
文晓桃同志的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职务；
肖丕国同志的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职务；
刘海澜同志的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副庭长职务；
李雪同志的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副庭长职务；
王国丽同志的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第一庭副庭长职务；
郭洪同志的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副庭长职务；
王岱新同志的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徐维海同志的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熊继品同志的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王国荣的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请审议决定。

常德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邬文生

2011年4月26日

关于提请免去糜玉枝等人法律职务的 说 明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将提请免去糜玉枝等人法律职务的情况进行说明：

一、关于免去糜玉枝等 12 名同志法律职务的情况说明

经市委组织部、市委政法委、市第五纪工委、监察分局批复同意，2011 年 3 月下旬，本院开展了中层骨干竞争上岗工作（对本院空缺的 6 个正科级领导职位、7 个副科级领导职位实施竞争上岗），《中层骨干竞争上岗工作实施方案》规定，凡竞争上岗人员原则上需到综合部门工作；同时《人事调整方案》规定，对在本院同一岗位上连续工作满 5 年以上的 17 名中层正、副职予以轮岗。

综上，根据工作需要，经本院党组研究，提请免去糜玉枝同志的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职务（拟改任政治部副主任）；免去周桂珍同志的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二庭庭长职务（拟改任审判管理办公室主任）；免去梅建华同志的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庭副庭长职务（拟提拔任用为政治部组织干部科科长）；免去文杰同志的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庭副庭长职务（拟提请任命为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免去侯克山同志的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职务（拟提请任命为立案庭副庭长）；免去程金明同志的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二庭副庭长职务（拟提拔任用为监察室主任）；免去文晓桃同志的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职务（拟提拔任用为政治部法官管理科科长）；免去肖丕国同志的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职务（拟提拔任用为研究室主任）；免去刘海澜同志的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副庭长职务（拟提请任命为民事审判第三庭副庭长）；免去李雪同志的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副庭长职务（拟提请任命为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免去王国丽同志的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第一庭副庭长职务（拟提请任命为民事审判第二庭副庭长）；免去郭洪同志的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副庭长职务（拟提请任命为立案庭副庭长）。

二、关于免去王岱新等 3 名同志法律职务的情况说明

王岱新同志原系本院正处级审判员，徐维海、熊继品同志原系本院副处级审判员，该 3 名同志 2010 年均已到退休年龄且办理了退休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第十三条第（六）项规定：“法官退休的，应当依法提请免去其职务”，提请免去王岱新、徐维海、熊继品同志的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三、关于免去王国荣法律职务的情况说明

王国荣原系本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副科级审判员。2010年2月6日，王国荣因涉嫌犯受贿罪被逮捕，2010年11月5日，澧县人民法院作出（2010）澧刑初字第117号刑事判决，判处王国荣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20000元。2010年12月30日，本院作出常中法〔2010〕71号《关于开除王国荣公职的决定》，决定开除王国荣公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第十三条第（八）项规定：“法官因违纪、违法犯罪不能继续任职的，应当依法提请免去其职务”，提请免去王国荣的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说明完毕，谢谢大家！

常德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邬文生

2011年4月26日

关于提请免去钟吾山等同志法律职务的 议 案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四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第二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第十二条、《常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办法》第六条之规定，提请免去：

钟吾山、杨其芳、伍显林、郭芳琼同志的常德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请审议决定。

常德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陈海波

2011 年 4 月 26 日

关于提请免去钟吾山等同志法律职务的 说 明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将提请免去钟吾山等四名同志法律职务的情况进行说明：

钟吾山、杨其芳同志原系本院副处级检察员，伍显林同志原系本院正科级检察员，该三名同志 2010 年 11 月、2011 年 1 月已先后到退休年龄且办理了退休手续。《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第十四条规定：“检察官退休的，应当依法提请免除其职务。”

郭芳琼同志原系本院检察员，于 2011 年 1 月已通过遴选调往湖南省人民检察院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第十四条规定：“检察官调出本检察院的，应当依法提请免除其职务”。

鉴于以上情况，故提请免去钟吾山、杨其芳、伍显林、郭芳琼同志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说明完毕，谢谢大家！

常德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陈海波

2011 年 4 月 26 日

常德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三次会议与会人员名单

出席：

曹儒国	张元英	张启祥	文承保	杨先平	石成林	肖燕芳
王孝山	彭启云	卜功元	万 利	马承斌	王军杰	龙 艳
兰枝云	伍中福	孙振华	杜 鹏	李向东	李娥皇	李继杰
杨耀金	吴 飞	吴 为	张启俊	陈立平	赵正乐	赵理群
姚建平	姚景平	贺立新	黄继长	曹卫平	彭海涛	覃事玉
程方山	鲁祖安	蔡常林	潘道波			

请假：

陈 亮 曾 盈

列席：

宋冬春	邬文生	郑朝兵	谈应来	张国政	汤向荣	王明集
刘慎松	胡平佑	戴君耀	李迪伟	龚霞波	赵国平	鲁光岙
潘端明	王立芬	吴丽兰	蒋宗海	谭庆森	周乃泉	田祖明
张元桂	杨为明	徐郁平	龚玉文	董高群	李岳安	夏崇仁
王 平	黄道田	蔡 佐	卢晓岚	陈 军	陈之超	夏柏龙
魏锦燕	潘宏祥	袁超云				

第 22、23 号 (总第 166、167 号)

2011 年 5 月

目 录

(一)

常德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议程 (1)

常德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至第五次会议期间常务委员会工作要点 (2)

关于《常德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至第五次会议期间常务委员会工作要点》的说明..... 彭启云 (6)

常德市人民代表大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关于对《关于促进我市学前教育健康发展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唐孟元 (8)

常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12)

关于提请任命陈友谊、赵先桃同志职务的议案 (13)

关于提请任命陈友谊、赵先桃同志为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委员的说明····· 彭启云	(14)
常德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与会人员名单 ·····	(15)

(二)

常德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议程 ·····	(16)
常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2010 年市本级城建项目和城建资金计划执行情况 及 2011 年市本级城建项目计划安排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	(17)
关于 2010 年市本级城建项目和城建项目资金计划执行情况及 2011 年市本级城建项目计划 安排(草案)情况的报告 ····· 戴君耀	(19)
常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司法公正常德行”活动方案 ·····	(36)
关于《常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司法公正常德行”活动方案(草案)》有关情况 的说明····· 万 利	(40)
常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评议办法 ·····	(43)
关于《常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评议办法(草案)》的说明 ····· 鲁祖安	(46)
常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	(49)
关于提请任命詹险峰等同志法律职务的议案 ·····	(51)
关于提请任命詹险峰等同志法律职务的说明····· 邬文生	(52)
关于提请任命朱玲子等同志法律职务的议案 ·····	(53)
关于提请任命朱玲子等同志法律职务的说明····· 陈海波	(54)
关于提请免去糜玉枝等人法律职务的议案 ·····	(55)
关于提请免去糜玉枝等人法律职务的说明····· 邬文生	(56)
关于提请免去钟吾山等同志法律职务的议案 ·····	(58)
关于提请免去钟吾山等同志法律职务的说明····· 陈海波	(59)
常德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与会人员名单 ·····	(60)